南京南站地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南站地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常州市鼎菱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南路 8 号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鼎菱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葛巷上 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南站站房东、西通道内 20 台型号为 FT84-5EK 的蒂森克虏伯自动扶梯和 6 台型号为 TE-E 的蒂森克虏伯垂直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按照年度签订，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经甲方考核乙方具备继续履行合同能力的，双方可通过续签合同方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每续签一次延长期限 1 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即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 3 年总费用为 360 万元（该总费用为暂定总价，最终应按照费用构成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其中：

1、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费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费为 108 万元/年，包括：《维保设备配件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施设备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更换、保洁、保险和年检，做好故障应急处置等服务的费用，以及与以上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费用。按 9 万元/月支付。

2、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使用不得超过 12 万元/年。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5000 元以上、《维保设备配件清单》以外的：1、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保障性指令工作内容；2、更换维修电梯设备大件。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付款方式：（1）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费按月支付（先服务后支付）。乙方应自管养服务开始后的次月起每月第5日内向甲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及工作小结，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上月费用。

甲方依据《站房配套项目管养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实施考核管理。针对“安全作业、人员机械管理、巡查、处置及时率”等方面，甲方发现的典型问题（每处问题至少核减100元），可直接在上月养护经费中扣减。

（2）专项经费作为管养服务期间的专项支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或甲方下达书面指令）后实施，并依照《南京南站站房配套项目电梯管养服务建设及管养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管理和支付。项目完成并经甲方及第三方技术验收合格，专项费用经甲方及第三方审计审定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若甲方有新接收移交的电梯设施，在新管养单位未产生前，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设备接收及过渡期的养护工作。

2、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室和备件库房等场地供乙方免费使用，具体办公室、库房面积及使用条件、使用要求由甲方决定，乙方无异议。乙方须按安全作业要求进行运维管理，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进行违规操作，并确保房屋及场地使用安全。如合同终止或期满，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房屋及场地。

3、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进场，维保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T）》，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2	维保员	≥ 3

注：乙方须按投标承诺配备常驻现场的管理及管养人员。未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投标承诺的人数或资格配备人员，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人员能力不足影响项目质量、进度或安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未达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相关电梯处于重要交通枢纽关键区域，乙方开展维修维保工作，需做好现场施工组织及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及周边通行人员安全。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及周边路面，不得遗留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设备。如发生事故，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需对此承担终局性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对于维修维保中更换的零件、设备承担 1 年的质保责任，自零件、设备安装完成投入运行的次月起算。如果零件、设备生产商承诺的质保期限超过 1 年的，按照上述期限中较长的期限计算质保期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下列情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乙方存在过错”：

①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回应、实施甲方对于电梯设备的维保、专项事务、专项维修请求；

②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

③乙方维保维修期限内发生电梯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

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甲方决定解除双方合同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　　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　　期：2025年11月19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常州市鼎菱电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管养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养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到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养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管养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到服务期满一年后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2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1.19

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南京南站站房配套项目消防管养服务安全畅通，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管养服务过程中，如出现本责任书下列规定之任何条款，本公司及主要负责人愿意按本责任书的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责任目标：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管养服务，指标如下：

（1）无人员伤亡事故；

（2）无设备损失事故；

（3）不发生因安全生产防护状况差、现场混乱，被上级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电台曝光、通报批评等；

（4）认真落实公司按上级规定安排的各项责任目标。

三、对普通工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项目部人员按合同约定持证上岗。

四、应当自觉服从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对安全工作的安排、监督，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按照要求组织项目部成员培训、学习及演练。

五、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六、如果在管养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操作，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有权采取警告、经济惩罚、终止合作等处罚措施。

七、本公司如未按《安全生产法》及以上职责进行管养作业，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伤害的应当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所有赔偿金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有权在该项目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本安全责任书由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一经确认便立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二份，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各持一份，作为双方签订的《南京南站站房配套项目消防管养服务》补充内容，与《南京南站站房配套项目消防管养服务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公司（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2025.11.19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ZC-320114-YSFH-C2025-0023

常州市鼎菱电梯有限公司:

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的南京南站地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你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成交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南京南站地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2、成交价为：120万元/年（人民币）；

3、服务期限：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每年一签）。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本文件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代理人各一份。